

# 俄罗斯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俄罗斯卢布 (RUB)

**外汇管制** - 俄罗斯居民 (包括法人实体) 以及外币交易受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 但向非居民实体汇回利润不受管制。居民与非居民均可持有任何种类货币的银行账户。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 适用俄罗斯会计准则。报表须按季和按年编制。

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发行证券的公司、银行以及保险公司, 除了须按照俄罗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报表之外, 还须按照 IFRS 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以公开发票或向广泛的股东群体定向私募的方式发行证券的实体亦须按照 IFRS 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须经审计后提交给股东和中央银行。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公开的”和“未公开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公司是否是税收居民取决于其依据俄罗斯法律或国外法律成立。

**征税原则** - 俄罗斯公司应就其全球所得纳税, 外国公司应就其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商业活动取得的所得以及来源于俄罗斯的消极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包括经营/贸易所得、消极所得以及资本利得在内的公司利润应缴纳利润税。与取得所得相关的合理支出 (须提供证明文件) 在计算利润时准予扣除。

**股息的征税** - 俄罗斯公司从俄罗斯公司或外国公司取得的股息通常须按百分之九的税率纳税。(详见下文“参股免税”一节)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按一般公司税税率纳税。出售俄罗斯公司的非上市股票或股份, 以及出售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并且持有时间多于五年的俄罗斯高技术公司的上市股票取得的利得免于征税。

**亏损** - 亏损可向后结转 10 年 (适用零税率的经营产生的亏损除外)。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百分之二十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境外利润已缴纳的境外税收可抵免其应纳的俄罗斯税收, 抵免限额为该境外利润应缴纳的俄罗斯税额。

**参股免税** - 仅适用于股息所得, 且俄罗斯公司须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365 个日历日以上。被投资外国公司不能是列于“黑名单”国家的居民纳税人。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俄罗斯有许多不同种类的税收优惠。例如, 许多地区的投资项目可享受利润税税率降低 (在某些情况下可降至百分之零) 和其他优惠。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的企业可享受 10 年的免税优惠期。技术和软件公司也可享受降低的社会保障税率。一系列教育和医疗服务也可享受百分之零的利润税税率。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利润税税前百分之一百五十加计扣除。

俄罗斯移民法对“高素质”的外籍雇员规定了特别的优惠体制。雇员在满足如下条件时被视为合格的“高素质专家”: 他/她持有俄罗斯的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 在其签署的俄罗斯

斯劳动合同规定下每年工资薪金收入不少于 200 万卢布，并且拥有特别的经验/技能（特别技能的界定由雇主决定）。

高素质专家进入俄罗斯的移民过程包括须从联邦移民局取得高素质专家工作许可。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其他俄罗斯公司或俄罗斯居民纳税人个人的股息（除了某些例外情况，可扣除在同一纳税期间内取得的股息收入）应按百分之九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除非适用参股免税待遇。除非适用税收协议提供更低税率，支付给外国公司或非居民纳税人个人的股息应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利息** - 除非适用税收协议提供更低税率，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应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对处在类欧债架构中的外国法律实体取得的来源于俄罗斯的收入，在某些条件下，支付方俄罗斯公司免于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特许权使用费** - 除非适用税收协议提供更低税率，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其他来源于俄罗斯的所得须按不同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按每年不超过产权清册上载明的土地价值的百分之一点五征收（针对某些商业不动产）或者按照账面净值的百分之二征收（针对其他资产）；见下文“其他”一节。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缴纳与薪资挂钩的养老金、社保与医保金。对于不高于 624,000 卢布的薪资部分，综合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对

于超过该数额的薪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十。在高素质专家体制下雇佣的外籍员工的收入免于缴纳社会保障税（仅需缴纳少量的意外保险费用）。

**印花税** - 某些交易/文件须缴纳印花税，但通常金额很小。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财产税是地方税种，征税依据为地方法律，以账面净值为计税基础的最高税率为百分之二点二，以产权清册上载明的价值为计税基础的税率不高于百分之一点五。征税范围包括纳税人拥有的除土地以及 2013 年起记作固定资产的动产以外的不动产和某些动产。通常情况下，税基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账面净值计算。对于外国公司拥有的且不属于该外国公司在俄罗斯的常设机构的某些用于行政、商业和贸易的房地产，税基按照产权清册上载明的价值进行估计。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适用综合的转让定价规则，大体上与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原则相似。该规则包括详细的同期资料要求以及允许申请预约定价协议。

**资本弱化** - 关联方贷款利息的扣除以及下列情况下的贷款提供方受限于资本弱化规则：

- 直接或间接拥有俄罗斯公司超过百分之二十注册资本的外国公司；或
- 上述外国公司的俄罗斯关联公司；或
- 任何上述俄罗斯关联公司或外国公司向俄罗斯借款方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自身作为担保人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担保。

通常，关联法人实体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 3:1，银行和租赁公司的该比例不得超过 12.5:1。超过该债资比产生的利息将被视作股息分配，借款方在计算俄罗斯利润税时不得扣除，且须缴纳股息预提税。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个人对俄罗斯实体发行的且托管于外国名义持有人（包括某些类型的股票和债权）、外国授权持有人或托管项目的托管账户内的证券进行行权的特定信息须披露给税务代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信息会被税务机关所知晓。如果未能披露该信息，对于相关证券所得或须缴纳百分之三十的预提所得税。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组成集团且拥有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直接或间接股权的俄罗斯公司可以合并申报纳税，但须在前一个日历年度满足以下条件：支付税款超过 100 亿卢布，并且按俄罗斯会计准则计算的利润和资产分别超过 1000 亿卢布和 3000 亿卢布。任何一家公司在加入集团前的税务亏损都不得用于抵消集团利润。

**申报要求** - 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28 日前，公司须进行利润税的纳税申报。

**罚金** - 通常为相应税款的百分之二十。若为故意行为，则该比例为百分之四十并加收滞纳金和固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者可能适用刑法制裁。

**裁定** -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裁定，但是可根据转让定价规则取得预约定价协议。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俄罗斯居民纳税人须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俄罗斯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俄罗斯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个人在 12 个月内在俄罗斯境内居住超过 183 天，则为俄罗斯居民纳税人。在一个日历年度内在俄罗斯停留 183 天或以上系影响判定最终税务身份的因素之一。

**申报主体** - 配偶不可联合申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除特定豁免外，通常包括个人以现金和实物形式取得的以及可自由支配的

各项所得。个体经营活动所得通常视同公司利润进行征税。

**资本利得** - 出售俄罗斯公司未上市股票和股权，及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且持有超过五年的俄罗斯高技术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免税。俄罗斯居民纳税人出售其持有超过三年的其他资产免税。

由俄罗斯实体发行并由托管机构交付给代表个人的外国实体的证券交易中所取得的所得适用特殊的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引入使用“个人投资账户”的相关术语与规则以及适用“投资税收抵扣”的规则。

**扣除与减免** - 某些限制条件下，居民纳税人可要求税前扣除退休金、保险以及医疗和教育支出，低收入者可享受标准扣除。购置不动产和支付按揭利息（限额为 300 万卢布）时可扣除 200 万卢布。

**税率** - 居民纳税人的多数所得均适用百分之十三的统一税率，非居民纳税人则就其来源于俄罗斯的所得按百分之三十缴纳所得税，除非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来源于俄罗斯公司的股息全部实行源泉扣缴：居民纳税人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九，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五（除非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

个人持有高素质专家工作许可在俄罗斯因雇佣活动取得的所得按照百分之十三的税率征税，包括从税务角度该个人尚属于非居民纳税人的时期。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有，但通常金额很小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按每年不超过产权清册上载明的土地价值的百分之二征收。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通常由雇主缴纳，但个体经营者须自行缴纳社会保障费用。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由雇主代扣代缴。特定情况下，个人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纳税，并于 7 月 15 日前缴清税款。离开俄罗斯境内的外国国民须不迟于离境前一个月递交离境纳税申报表，并于申报日后 15 天内缴清相应税款。

**罚款** - 适用于不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可延期缴纳。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对销售货物、被视作在俄罗斯境内提供的劳务/服务、转让产权以及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八，可适用百分之十的低税率或零税率。

**登记** - 外国公司不可以仅进行增值税登记；一般纳税登记适用于所有税种。

**纳税申报** - 按季度进行一般增值税申报，在申报期以后的连续三个月内须分三次按月等额缴纳相应税款，缴纳日期应不晚于申报期后三个月每月的第 20 个日历日。

### **税法体系**

俄罗斯联邦税收法典

### **税收协定**

俄罗斯已缔结了 80 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联邦税务局

###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TO)，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八国集团(G8)与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的海关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